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9796-4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芯联集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联集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芯联集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联集成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芯联集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 19796-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5,4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

2023年6月8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41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9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0万元。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2,923.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09.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0.2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25,569.8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81,590.40
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23.71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66,000.00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9,006.85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58.98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618.8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39.01
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57,500.00
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12,042.8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9.58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270.85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 270.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6 月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与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 年 1 月，因募投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结项，将此前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于同月与芯联先锋、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芯联先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4790310018	42.11
芯联先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68118	461.71
芯联先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802844254	205.76
合计	——	——	<u>709.58</u>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 13.20 亿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21.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8	2026-2-6	5,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6	2026-2-28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3	2026-1-28	22,000.00
合计				<u>57,500.00</u>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由专户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7,168.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270.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22.10亿元，并将该等调减金额通过向公司子公司芯



联先锋增资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公司将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满足芯联先锋作为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所需达到的建设及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减“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27.90 亿元，并将该等调减金额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增资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公司将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满足 12 英寸硅基芯片的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国内 12 英寸车载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工艺自主化和规模制造产业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341.70	117,86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5,00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7%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是	666,000.00	166,000.00	166,000.00	0.00	166,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0.00
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是	0.00	221,000.00	221,000.00	0.00	221,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0.00
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是	0.00	279,000.00	279,000.00	117,868.42	225,665.15	-53,334.85	80.8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7,868.42	117,868.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12,341.70	412,341.70	412,341.70	0.00	412,341.7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341.70	1,078,341.70	1,078,341.70	117,868.42	1,025,006.85	-53,334.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221,000.00	221,000.00	0.00	221,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279,000.00	279,000.00	117,868.42	225,665.15	80.8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17,868.42	446,665.1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中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补充功率模组的各项生产环节，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来满足 IGBT、MOSFET 以及 HVIC (BCD) 的生产需求”。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2023-007)。此事项已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8)。</p> <p>2.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新增募投资项目“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来满足 12 英寸硅基芯片的生产需求。</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2024-001)。此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7)。</p>
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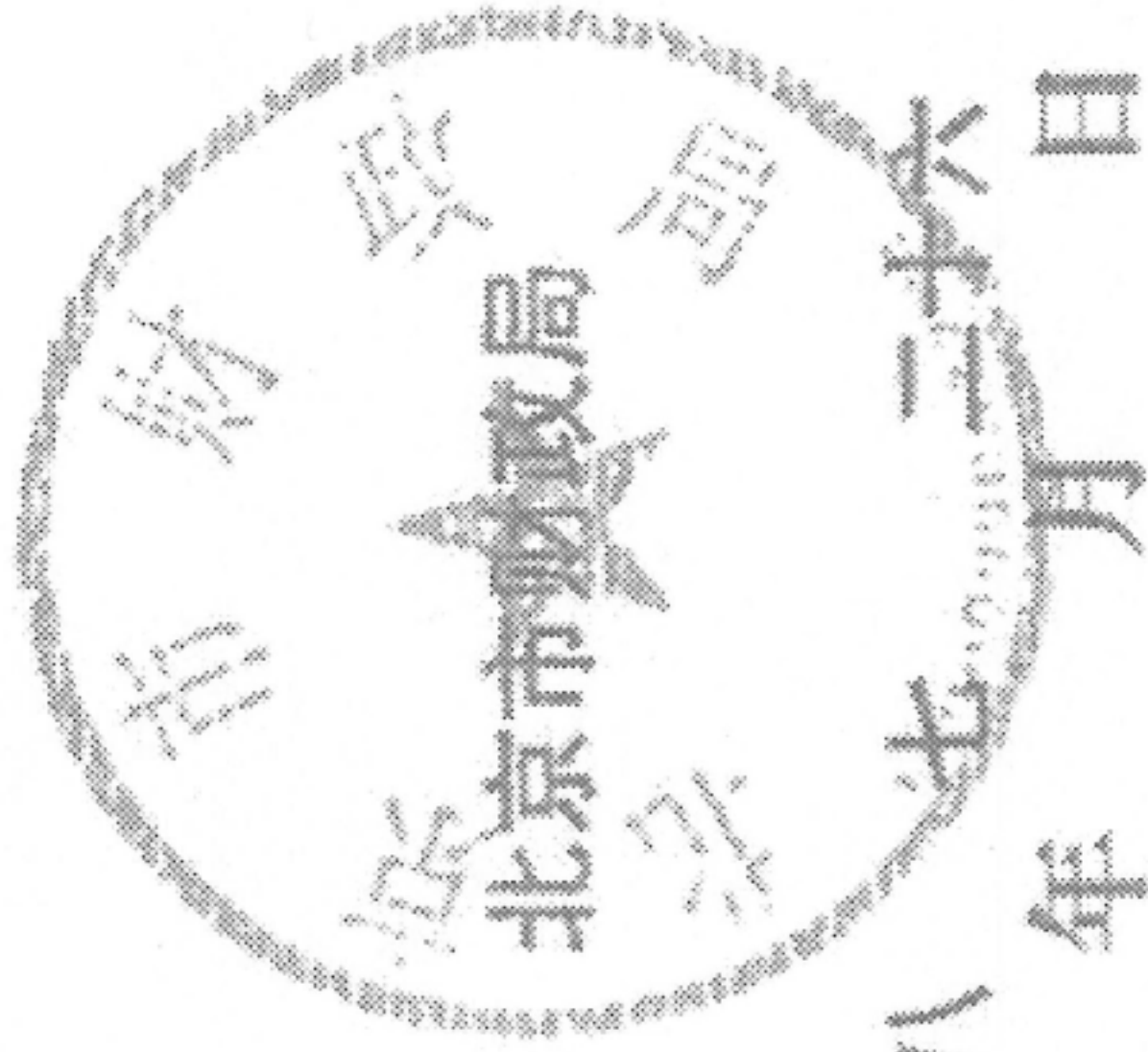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11]9796-4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春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3日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19796-



姓名 Full name 方继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伟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410134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方继伟 110101501301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属于天职业字[2026]19796-4号报告相关